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都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 林 省 春 城 熱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5年年度報告、
2025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續聘本公司2026年核數師、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711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之召開年度股東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0頁。

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已於2026年4月17日寄發(如已要求)給閣下。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盡快將適用的代理委託書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委託書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應交回代理委託書至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3
附錄二 — 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19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或「2025年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711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23日在中國注冊成立，現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3)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交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以於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相關特別決議案指定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相關特別決議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的股份及其認為適合時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建議修訂」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其基本單位為「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興能源」	指	吉林省西興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長春一汽四環動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亞泰熱力」 指 長春亞泰熱力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執行董事：
張黎明先生
徐純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宋馳先生(董事長)
楊忠實先生
史明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彥女士
杜婕女士
陳昇輝先生

職工董事：
仇建華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
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
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

總部／中國主要辦公地點：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
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
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

香港主要辦公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5年年度報告、
2025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續聘本公司2026年核數師、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年度股東會通告及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處理事務的資料，以及向股東提供下列事項的資料，其中包括：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3) 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4) 2025年年度報告；
- (5) 2025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 (6)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8) 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6年核數師；
-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10) 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2025年年報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報。

於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於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決議在將於2026年5月15日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以供彼等審議及批准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0元(含稅)(「**2025年末期股息**」)予於2026年6月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計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2025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換算為港元的匯率將根據本公司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港元人民幣匯率的平均中間價。須待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2025年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7月24日派付。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向H股個人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港元，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安排。

(1) 內資股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內資股股東如欲符合資格領取股息，須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社區B區28號。

董事會函件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對於2026年6月4日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未確權內資股股東的股息暫由本公司保管，待確權後再進行派發。

(2) H股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符合資格領取股息，須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將向於2026年6月4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請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且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應當如實填寫《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主動提交給本公司。本公司收到《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後，確認非居民納稅人填報信息完整的，依國內稅收法律規定和協定規定扣繳，並如實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作為扣繳申報的附表報送主管稅務機關。未主動提交《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給本公司或填報信息不完整的，本公司依國內稅收法律規定扣繳。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

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26年6月4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位址(「登記位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位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及批准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6年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6年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的最新監管要求，建議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允許(i)股東透過科技以混合或虛擬方式出席股東會；及(ii)股東以電子方式投票(統稱「建議修訂」)。

據此，董事會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通過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尚需提交本公司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修訂後的章程(當中納入建議修訂)自年度股東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生效。在年度股東會批准相關議案之前，現行章程繼續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乃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對於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授予董事會發行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截至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的新增股份(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同時授權董事會修訂其認為適當的公司章程，藉以反映根據相關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數量分別為350,000,000股內資股及116,700,000股H股。假設有關於股數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不變，根據發行授權，董事會可發行最多70,000,000股內資股及23,340,000股H股，惟須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同時，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根據上述授權進行有關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現時不可能事先預料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發行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惟此舉可使董事更加靈活地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機會。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後的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時；(b)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後的12個月屆滿之日；或(c)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經一項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擬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711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事項的決議案。代理委託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26年4月17日寄發(如已要求)予股東。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0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理委託書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理委託書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委託書。H股股東須將代理委託書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本公司中國總部的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盡快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年度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就年度股東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名單，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且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社區B區2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2025年末期股息的股東，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且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4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領取建議2025年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社區B區2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第(1)至(8)項普通決議案以及第(9)及(10)項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的第(1)至(8)項普通決議案以及第(9)及(10)項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馳
謹啟

中國吉林，2026年4月17日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春城熱力」或者「公司」)2025年度公司財務報表已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立信會計師」)審計，立信會計師認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春城熱力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母公司財務狀況以及2025年度的合併及母公司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現將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5年度公司主要財務數據

2025年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70,475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180,570萬元，降幅為5.59%，主要為本年承接工程項目減少，導致本集團的工程建設、工程維護及設計服務業務收入大幅減少。

2025年淨利潤為人民幣8,171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9,990萬元，降幅為18.21%，主要原因是由於本期維護及維修成本增加、供熱材料消耗增加，導致成本增加，利潤下降。

主要財務指標表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減
營業收入	1,704,750,642.57	1,805,700,163.91	-5.59%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81,707,199.57	99,899,660.72	-18.2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29,011,851.80	36,020,134.14	813.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1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1	
淨資產收益率	7.64%	9.83%	
項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減
資產總額	3,493,924,286.59	3,745,836,079.66	-6.73%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1,096,525,244.48	1,043,159,812.09	5.12%

二、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情況分析

(一) 資產情況分析

2025年度資產總額較上年降幅6.73%，主要情況如下：

- 1、貨幣資金降幅28.31%，主要原因係本期本部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較多和本期償還借款。
- 2、應收賬款降幅28.56%，主要原因係子公司本期工程項目減少，導致應收賬款減少。
- 3、預付款項降幅23.46%，主要原因係電廠熱源採購單價及採購數量減少導致預付賬款減少。
- 4、其他應收款增幅3.78%，主要原因係本期春城熱力本部向外出借資金產生的應收利息所致。
- 5、存貨同比降幅24.00%，主要原因係子公司西興能源、亞泰熱力庫存煤炭減少所致。
- 6、合同資產降幅41.90%，主要原因係子公司本期工程項目結算，由合同資產轉入應收賬款。
- 7、在建工程增幅29.94%，主要原因係西興、亞泰熱力富豪事業部鍋爐房改造項目。
- 8、無形資產降幅6.80%，主要原因係無形資產正常累計攤銷導致。
- 9、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100%，主要原因係向控股母公司出借資金所致。

2025年度資產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變動比例
貨幣資金	1,043,630,142.74	1,455,774,167.52	-28.31%
應收票據	—	—	—
應收賬款	208,929,467.19	292,454,028.46	-28.56%
預付款項	532,773,639.69	696,052,863.29	-23.46%
其他應收款	148,686,365.96	143,150,344.45	3.78%
存貨	6,679,493.49	8,788,546.82	-24.00%
合同資產	27,287,687.46	46,964,015.19	-41.90%
其他流動資產	49,315,500.20	33,620,803.95	46.68%
投資性房地產	5,098,704.46	—	100.00%
固定資產	937,849,726.79	850,266,318.15	10.30%
在建工程	69,666,394.71	53,612,884.26	29.94%
使用權資產	7,164,611.34	10,060,235.07	-28.78%
無形資產	16,087,129.92	17,259,945.80	-6.80%
商譽	74,847,680.43	74,847,680.43	—
長期待攤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907,742.21	62,984,246.27	4.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000,000.00	—	100.00%
資產總計	3,493,924,286.59	3,745,836,079.66	-6.73%

(二) 負債狀況分析

2025年度負債總額較上年降幅11.30%，主要情況如下：

- 1、應付票據降幅100.00%，主要原因係春城熱力本部償還銀行承兌匯票所致；
- 2、應付賬款降幅13.77%，主要原因係子公司工程項目減少，導致需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減少；
- 3、其他應付款增幅55.09%，主要原因係春城熱力本部年底水電掛賬及物資保證金增加等所致；
- 4、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增幅229.89%，主要原因係春城本部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本期增加所致；
- 5、其他流動負債增幅741.45%，主要原因係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吉林省春城清潔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年末抵押金增加所致。

6、長期應付款降幅100.00%，主要原因係亞泰熱力管網工程和暖房工程補貼攤銷完成所致。

2025年度負債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變動比例
短期借款	155,692,589.71	616,185,080.42	-74.73%
應付票據		88,600,000.00	-100.00%
應付賬款	248,622,217.67	288,333,372.32	-13.77%
合同負債	1,420,552,518.20	1,436,470,122.36	-1.11%
應付職工薪酬	107,565,659.09	107,132,207.59	0.40%
應交稅費	14,966,418.17	19,188,754.70	-22.00%
其他應付款	26,547,616.92	17,117,505.96	55.09%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19,504,999.80	5,912,595.53	229.89%
其他流動負債	289,629.93	34,420.48	741.45%
長期借款	290,729,625.00	—	100.00%
租賃負債	3,280,963.15	6,700,386.05	-51.03%
長期應付款	—	2,584,506.04	-100.00%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33,568,188.24	34,548,188.24	-2.84%
遞延收益	53,563,075.88	52,153,256.12	2.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285,544.83	26,485,876.24	-19.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29,995.52	1,229,995.52	—
負債合計	2,397,399,042.11	2,702,676,267.57	-11.30%

(三) 所有者權益狀況分析

2025年度所有者權益較上年增長5.12%，主要原因是留存收益增加。

2025年度所有者權益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元

所有者權益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變動比例
股本	466,700,000.00	466,700,000.00	—
資本公積	956,207.53	—	100.00%
其他綜合收益	-5,849,142.82	-7,364,142.82	-20.57%
專項儲備	25,153,134.39	25,630,609.10	-1.86%
盈餘公積	49,604,607.55	45,131,170.29	9.91%
未分配利潤	559,960,437.83	513,062,175.52	9.14%
所有者權益合計	1,096,525,244.48	1,043,159,812.09	5.12%

(四) 經營狀況分析

2025年度實現營業收入170,475萬元，降幅為5.59%；實現淨利潤8,170.72萬元，降幅18.21%，具體情況如下：

- 1、營業收入降幅為5.59%，主要為本年承接工程項目減少，導致本集團的工程建設、工程維護及設計服務業務收入大幅減少。
- 2、營業成本降幅4.44%，主要為本年承接工程項目減少，導致本集團的工程建設、工程維護及設計服務業務成本大幅減少。
- 3、銷售費用降幅15.98%，主要為西興公司銷售業務減少，導致銷售費用減少。
- 4、研發費用降幅17.87%，主要原因係本公司子公司吉林省熱力工程設計研究有限責任公司研發項目減少所致。
- 5、管理費用降幅4.59%，主要原因係由於上期確認A股上市事務所服務費。
- 6、財務費用增幅399.00%，主要原因係本期利息收入減少及利息支出增加綜合所致。
- 7、其他收益增幅22.87%，主要原因係春城熱力本部小鍋爐房補貼較上年增加所致。
- 8、信用減值損失增幅73.01%，主要原因係春城熱力本部2024年向外借出資金，其他應收款增加導致信用減值損失增加。
- 9、資產減值損失增幅200.18%，主要原因係春城熱力本部本期計提存貨減值所致。
- 10、投資收益增加100%，主要原因係春城熱力向控股母公司出借資金增加的投資收益所致。

2025年度利潤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5年	2024年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704,750,642.57	1,805,700,163.91	-5.59%
營業成本	1,479,759,822.61	1,548,545,151.47	-4.44%
稅金及附加	3,720,415.98	4,746,912.72	-21.62%
銷售費用	682,619.67	812,474.93	-15.98%
管理費用	103,940,379.35	108,944,773.23	-4.59%
研發費用	1,221,069.84	1,486,773.25	-17.87%
財務費用	11,719,226.83	-3,919,416.47	-399.00%
其他收益	7,356,594.64	5,987,107.70	22.87%
投資收益	16,287,631.26	—	—
信用減值損失	-36,190,324.37	-20,918,284.53	73.01%
資產減值損失	23,708,201.01	7,897,909.73	200.18%
資產處置收益	—	86,422.03	-100.00%
營業利潤	114,869,210.83	138,136,649.71	-16.84%
營業外收入	1,934,385.36	1,713,662.96	12.88%
營業外支出	1,836,091.15	1,529,646.74	20.03%
利潤總額	114,967,505.04	138,320,665.93	-16.88%
所得稅費用	33,260,305.47	38,421,005.21	-13.43%
淨利潤	81,707,199.57	99,899,660.72	-18.21%

(五) 現金流量分析

2025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41,214.40萬元，其中：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同比增加813.41%，主要原因係：春城熱力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較多所致；投資性現金流量淨額淨流出規模同比擴大103.24%，主要原因係同期春城熱力向外出借資金，導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籌資性現金流量淨額同比減少136.81%，主要原因係春城熱力本部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2025年度現金流量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變動比例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29,011,851.80	36,020,134.14	813.4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33,323,477.92	-262,414,237.54	103.24%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07,816,094.10	564,503,397.03	-136.81%

公司以國家下達的生產指令性計劃為指導，以市場需求為導向，並結合供熱行業狀況及公司實際情況，參考公司近年來的經營業績，以進一步優化資源配置，提高經濟效益為目標，同時根據穩健、謹慎原則編製本預算報告。

一、預算編製所依據的假設條件

- 1、公司所遵循的國家和地方的現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無重大變化。
- 2、公司主要經營所在地及業務涉及地區的社會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化。
- 3、公司所處行業形勢及市場行情無重大變化。
- 4、公司主要產品和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和供求關係不發生重大變化。
- 5、公司生產經營業務涉及的稅收政策在正常範圍內波動。
- 6、公司現行的生產組織機構無重大變化，計劃的投資項目能如期完成並投入生產。
- 7、無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二、預算目標

公司2026年財務預算主要目標如下：

序號	主要經營目標	單位	2026年預算
1	營業收入	萬元	172,011
2	利潤總額	萬元	8,800

上述財務預算並不代表公司對2026年度的業績預測，能否實現取決於市場狀況變化等多種因素，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任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p>	<p>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五) <u>股東會需採用網絡投票或通訊方式表決的，還應在通知中載明網絡投票或通訊方式表決的時間、投票程序及審議的事項；</u></p> <p><u>(六)</u>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及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任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六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及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亦可以通過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科技虛擬方式出席會議，並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家公司董事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p> <p>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第七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家公司董事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p> <p>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u>會議主席負責監督現場投票、電子投票的全過程，確保投票系統的安全、穩定及投票結果的真實有效。</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97 268 785 344">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 data-bbox="197 404 785 527">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 data-bbox="197 587 785 710">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 data-bbox="197 770 785 978">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p data-bbox="810 268 1394 344">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 data-bbox="810 404 1394 527">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 data-bbox="810 587 1394 710">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 data-bbox="810 770 1394 978">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p data-bbox="810 1038 1394 1204"><u>股東通過現場、科技虛擬方式等多種渠道參加會議的，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一種表決方式，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u>電子投票的結果計入總表決數，與現場投票結果合併計算最終表決結果。</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八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第七十八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u>點票應當同時核對現場投票票數和電子投票系統的記錄數據，並由計票人、監票人共同簽字確認核對結果。</u></p> <p><u>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計票人、監票人應當對投票全過程進行監督，包括電子投票系統的開啟、關閉及數據導出全過程。</u></p> <p><u>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及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前述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p> <p><u>通過電子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在投票結束後通過公司指定的電子系統查驗自身的投票結果。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電子投票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電子投票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97 263 785 342">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 data-bbox="197 400 785 478">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 data-bbox="804 263 1388 342">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 data-bbox="804 400 1388 704">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 一、 <u>電子投票的原始數據、計票監票記錄等相關資料</u>，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一、 <u>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相關表決資料，同時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保存。</u></p>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春城熱力711會議室召開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採納截至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採納2025年年報。
5. 審議及批准採納於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6.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7. 授權及批准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8. 審議及批准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2026年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10. (I)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惟數量(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行使一般性授權須遵守以下條件：

(a) 董事會可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及協議：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的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 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時；

(ii) 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將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將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不論是董事會行使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c) 董事會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必要批准後，方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 (II)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適當修訂，以增加註冊股本及反映本決議案上文(I)段擬進行的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後本公司新的股權架構；及
- (III) 待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I)段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後，授權董事會就發行、配發及處理有關股份在其認為必要時批准、簽署及進行，或促使批准、簽署及進行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向有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在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馳
謹啟

中國吉林，2026年4月17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欲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28號樓，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2025 年 年 度 股 東 會 通 告

3. 年度股東會的股東代理委託書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社區B區28號，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年度股東會。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理人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預期年度股東會現場會長少於半日。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社區B區28號。
8.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的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馳先生(董事長)、楊忠實先生及史明俊先生；執行董事為張黎明先生及徐純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彥女士、杜婕女士及陳昇輝先生及職工董事仇建華先生。

* 僅供識別